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736号

申请人：瞿振思，女，汉族，1998年5月4日出生，住址：武汉市江夏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喜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4005-4007。

法定代表人：秦琪。

委托代理人：洪晓楠，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瞿振思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喜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瞿振思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洪晓楠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1日至12月24日工资4166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社保扣费1725.72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恶意克扣工资25%经济补偿金

1041.5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已补发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工资，但扣除了绩效工资；二、我单位已联系税务部门和申请人进行社会保险费的补缴；三、申请人主张的克扣工资事实不成立。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被双方确认以下事实：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财务，试用期为三个月，每月工资为 6000 元，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转正，月工资调整为 7000 元；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共请事假 6 天，最后工作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被申请人已向其支付该月工资 2311.6 元。被申请人主张因申请人未将日记账本等材料交给总经理，工作任务未能及时完成，故扣发其 2021 年 12 月绩效工资 700 元。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主张被申请人并未告知其具体的绩效考核标准及内容；被申请人当庭确认未有书面约定绩效发放标准及未告知考核内容。经查，被申请人提供的工资表显示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社会保险费为 495.14 元、公积金为 115 元。申请人对该证据予以确认。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在本案中虽主张申请人因未完成工作任务而需扣除 2021 年 12 月绩效工资，但其当庭自认未有关于绩效发放标准的书面约定，且无告知具体的考核内容，故在申请人对此扣发绩效工资行为不予认可的

情况下，被申请人该行为缺乏有效依据和基础加以支撑，未能证明其扣发绩效工资的行为符合双方约定或法律规定，遂本委对其该项主张不予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1日至12月24日期间工资3091.01元（7000元÷21.75天×11.5天-495.14元-115元）。现因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工资2311.6元，故其仍应支付申请人该月工资差额779.41元（3091.01元-2311.6元）。

二、关于社会保险费问题。经查，申请人在2021年9月和2021年10月的全额社会保险费（包括用人单位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均系由其本人承担，上述两个月份单位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分别为767.15元和958.57元。被申请人当庭表示同意补回单位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但双方约定申请人每月工资包括社保补贴500元，故申请人应返还该部分补贴。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载明“计时工资”包括社保补贴500元；被申请人提供的工资条显示的工资构成“社保补贴”一栏为空白。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系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应尽的法定义务，此属行政强制性义务，故被申请人将自身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归由申请人承担，明显有违法律规定，应属违法。被申请人虽主张双方约定申请人工资构成包括社保补贴，但根据查明的证据可知，申请人实际领取的工资所对应的具体构成并不包括社保补贴，

由此证明《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构成与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实际履行的义务内容并不吻合，故本委对被申请人该项主张不予采纳。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社保扣费 1725.72 元（767.15 元+958.57 元）。

三、关于补偿金问题。鉴于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就工资克扣问题向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投诉，故其该项仲裁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之规定，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工资差额 779.41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社保扣费 1725.72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曾焜恒